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针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贷款 6,4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3 年。本次担保已提交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5），该事项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二）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

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未来产业布局等所作出的决定，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未来新项目的资金储备，以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预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010377 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误导投资者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学恩..... 胡迎法..... 戴小喆.....

2020年4月28日